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第一階段）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是(○)、否(X)、無須審查(△)	
工業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是否檢附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3. 是否屬低污染事業。		
	4. 是否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5. 是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6. 是否檢附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7. 是否檢附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8. 是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9. 是否檢附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10. 是否檢附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11.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是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12. 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是否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環 保	是否非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水 利	是否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水 土 保 持	1. 是否非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是否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3. 是否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課) 長	副 處 (局) 長	處 (局) 長
	工 業				
	環 保				
	水 利				
	水 土 保 持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有關環保、水利、水土保持部分，以加會或併行審查或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方式辦理。